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承辦人：張意萍
電話：07-3368333分機3943
傳真：07-3308444
電子信箱：lucy3236@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福字第1143330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優先採購廠商「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商品及服務項目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4月15日社家障字第1140105454號函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2至4項及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協會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系統平台公告商品及服務項目，印刷類商品移除期間一年(自113年11月21日至114年11月20日)，另獎盃獎牌、檔案盒、碳粉匣、清潔用具、塑膠袋共5類別商品自114年4月15日起，經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商品審核同意上架。
- 三、茲優先採購廠商不定期異動，爰請各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優先採購時，先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之優先採購專區查詢優先採購廠商名單為宜。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國防部、勞動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審計部、銓敘部、考選部、中央銀行、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衛生福利部秘書處、數位發展部、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

